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代理人聲請再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八日所為一一四年度台簡聲字第三九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

理　由

按對於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之戶籍現設○○○○○○○○○○○○，其應為送達之處所即有不明情事，復無人對其為公示送達之聲請，為避免訴訟遲延，有依職權命對之為公示送達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